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20,861.2	21,921.4	-4.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44.5	1,008.2	-16.2%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9.29分	人民幣11.27分	-17.6%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0.8港仙	不適用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光能」，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0,861,164	21,921,447
銷售成本	6	(16,400,140)	(18,055,449)
毛利		4,461,024	3,865,998
其他收入	4	314,294	273,8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31,694	(258,4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111,683)	(126,96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	(998,980)	(1,019,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2,321,565)	(392,85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954)	(15,563)
經營溢利		1,458,830	2,326,715
財務收入	8	18,336	23,279
財務成本	8	(339,702)	(432,10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14,367	17,4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51,831	1,935,298
所得稅開支	9	(492,262)	(526,227)
年內溢利		659,569	1,409,071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4,525	1,008,233
— 非控股權益		(184,956)	400,838
		659,569	1,409,07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1	9.29	11.27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659,569	1,409,0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不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13,710)	207,573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381,321	33,460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一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1,703)	1,615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儲備	24,086	—
	403,704	35,0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89,994	242,6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49,563	1,651,719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一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24,342	1,322,477
一非控股權益	(174,779)	329,242
	749,563	1,651,7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68,593	36,167,785
使用權資產		2,191,182	2,175,439
無形資產		26,437	29,346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3	474,102	415,86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50,109	167,97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751,529	244,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0,603	168,6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36,682,555	39,369,543
流動資產			
存貨		1,735,154	2,856,039
應收貿易款項	12	7,836,661	8,541,364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	12	2,811,663	3,046,8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2	1,118,858	280,756
合約資產		30,667	33,3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8,561	58,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274,812	1,494,62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216	11,881
即期稅項資產		7,109	204,03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27	887
應收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款項		24,980	62,421
向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貸款		154,342	—
受限制現金		22,204	19,589
銀行定期存款		149,000	131,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6,259	821,606
流動資產總額		20,233,513	17,562,941
總資產		56,916,068	56,932,48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745,108	738,830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0,525,855	10,148,435
保留盈利		18,560,880	18,164,525
		29,831,843	29,051,790
非控股權益		5,104,516	5,356,082
總權益		34,936,359	34,407,87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	666,063	701,967
借款	15	6,972,273	5,496,799
租賃負債		887,732	831,625
遞延稅項負債		201,827	150,3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27,895	7,180,740
流動負債			
借款	15	5,196,002	6,143,255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818,613	7,132,305
合約負債		90,343	79,421
租賃負債		63,660	71,7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96,987	1,852,132
當期稅項負債		186,209	65,043
流動負債總額		13,251,814	15,343,872
總負債		21,979,709	22,524,612
總權益及負債		56,916,068	56,932,484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在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明確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以及將海外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所用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貨幣，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年度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在適用情況下予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無需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以採納

除下文所述者外，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匯總及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玻璃銷售	<u>17,831,786</u>	<u>18,820,033</u>
可再生能源業務		
— 電力銷售	<u>1,918,674</u>	<u>1,926,702</u>
— 電價調整	<u>1,074,844</u>	<u>1,090,580</u>
	<u>2,993,518</u>	<u>3,017,282</u>
其他		
— 礦產品及耗材銷售	<u>1,476</u>	<u>56,683</u>
— 其他服務收入	<u>34,384</u>	<u>27,449</u>
	<u>35,860</u>	<u>84,132</u>
收益總額	<u><u>20,861,164</u></u>	<u><u>21,921,447</u></u>

附註：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為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兩大經營分部：(1) 太陽能玻璃銷售及(2) 可再生能源業務(前稱「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其專注於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同時經營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其他分部」及「未分配」主要包括如多晶硅業務(尚未開始運作)、工程、採購及施工服務及礦產品銷售等本集團的非核心業務。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成本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可再生	其他分部	未分配	分部間對銷	總計
	玻璃銷售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7,831,786	2,993,518	—	1,476	—	20,826,780
隨着時間確認	—	—	—	34,384	—	34,38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7,831,786	2,993,518	—	35,860	—	20,861,164
銷售成本	(15,321,735)	(1,055,115)	—	(23,290)	—	(16,400,140)
毛利	<u>2,510,051</u>	<u>1,938,403</u>	<u>—</u>	<u>12,570</u>	<u>—</u>	<u>4,461,024</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						
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11,858,198	2,991,114	—	20,674	—	14,869,986
亞洲其他地區	4,110,131	—	—	—	—	4,110,131
北美及歐洲	1,495,990	2,404	—	15,186	—	1,513,580
其他	367,467	—	—	—	—	367,467
	<u>17,831,786</u>	<u>2,993,518</u>	<u>—</u>	<u>35,860</u>	<u>—</u>	<u>20,861,16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8,820,033	3,017,282	—	56,683	—	21,893,998
隨着時間確認	—	—	—	27,449	—	27,44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820,033	3,017,282	—	84,132	—	21,921,447
銷售成本	(17,002,128)	(986,276)	—	(67,045)	—	(18,055,449)
毛利	<u>1,817,905</u>	<u>2,031,006</u>	<u>—</u>	<u>17,087</u>	<u>—</u>	<u>3,865,998</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						
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14,428,432	3,014,389	—	67,659	—	17,510,480
亞洲其他地區	3,287,712	—	—	—	—	3,287,712
北美及歐洲	660,717	2,893	—	16,473	—	680,083
其他	<u>443,172</u>	<u>—</u>	<u>—</u>	<u>—</u>	<u>—</u>	<u>443,172</u>
	<u>18,820,033</u>	<u>3,017,282</u>	<u>—</u>	<u>84,132</u>	<u>—</u>	<u>21,921,447</u>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273,790	807,326	1,037	1,533	—	2,083,68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5,021	57,374	2,950	1,662	—	87,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24,738	—	1,596,827	—	—	2,321,56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861	—	—	48	—	2,909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u>1,320,335</u>	<u>1,420,207</u>	<u>—</u>	<u>74,926</u>	<u>—</u>	<u>2,815,46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73,594	752,701	1,287	4,686	—	1,932,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6,722	50,044	3,025	751	—	90,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92,858	—	—	—	—	392,85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245	—	—	1,353	—	2,598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及遞延稅項 資產除外)	<u>3,519,422</u>	<u>1,368,482</u>	<u>479,384</u>	<u>104,353</u>	<u>—</u>	<u>5,471,641</u>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2,985,169	26,175,909	3,249,888	4,750,823	(10,245,721)	56,916,068
總負債	<u>14,041,064</u>	<u>10,389,973</u>	<u>4,555,187</u>	<u>3,239,206</u>	<u>(10,245,721)</u>	<u>21,979,70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0,540,711	24,114,283	4,851,759	3,750,897	(6,325,166)	56,932,484
總負債	<u>11,709,199</u>	<u>8,180,249</u>	<u>4,643,145</u>	<u>4,317,185</u>	<u>(6,325,166)</u>	<u>22,524,612</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負債)	62,410,966	59,506,753	(28,986,224)	(24,532,593)
未分配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861	169,591	—	—
使用權資產	42,093	43,841	—	—
無形資產	5,213	6,566	—	—
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預付款項	21,876	21,517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2,325	179,855	—	—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751,529	244,454	—	—
存貨	1,498	21,224	—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080	25,94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281	26,088	—	—
合約資產	7,374	10,028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489,238	2,978,720	—	—
受限制現金	2,990	2,07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27	13,564	—	—
遞延稅項資產	7,058	7,183	—	—
當期稅項資產	680	245	—	—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 其他應付款項	—	—	(73,335)	(97,707)
合約負債	—	—	(7,620)	(5,587)
當期稅項負債	—	—	—	(287)
租賃負債	—	—	(741)	(2,2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	(489,635)	(478,833)
遞延稅項負債	—	—	(9,839)	(11,366)
借款	—	—	(2,658,036)	(3,721,158)
分部間對銷	(10,245,721)	(6,325,166)	10,245,721	6,325,166
總資產／(負債)	56,916,068	56,932,484	(21,979,709)	(22,524,612)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毛利	4,448,454	3,848,911
未分配毛利	<u>12,570</u>	<u>17,087</u>
總毛利	4,461,024	3,865,998
其他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314,294	273,88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1,694	(258,4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1,683)	(126,96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98,980)	(1,019,3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7)	(2,321,565)	(392,85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954)	(15,563)
財務收入	18,336	23,279
財務成本	(339,702)	(432,107)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u>14,367</u>	<u>17,41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1,151,831</u></u>	<u><u>1,935,298</u></u>

本集團按其客戶群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515,863,000元及人民幣2,175,626,000元，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以上。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C及客戶A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04,941,000元及人民幣2,639,389,000元，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以上。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2,073,883	36,098,935
其他	<u>4,137,960</u>	<u>2,933,957</u>
	<u><u>36,211,843</u></u>	<u><u>39,032,892</u></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79,272	123,501
廢料銷售(附註(ii))	53,678	106,817
保險補償收入	27,979	9,802
供應商賠償收入	9,601	13,204
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電價調整	8,607	3,474
其他(附註(iii))	35,157	17,082
	<u>314,294</u>	<u>273,880</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若干營運費用及一般經營的補貼。
- (ii) 廢料銷售以淨額列示，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3,162,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1,087,000元)，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09,4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4,270,000元)。
- (iii) 主要指租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18)	147,17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24,467	14,353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302	75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虧損	(18,501)	(46,5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6,753)	(14,187)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15,244)	(212,997)
其他	9,252	147
	<u>131,694</u>	<u>(258,434)</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虧損淨額包括集團公司間人民幣資金貸款終止導致從外匯儲備重新分類的外匯虧損人民幣240,211,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貸款已於有關期間前悉數結清，故並無發生類似的重新分類。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2,679	3,28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909	2,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083,686	1,932,26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87,007	90,54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35,996	1,279,812
存貨成本	12,141,327	13,782,576
太陽能發電場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103,763	97,944
建築合約成本	20,005	13,047
存貨減值虧損淨額(附註)	21,360	159,330
停產虧損	25,771	15,805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約的付款	3,130	3,401
運輸成本	872,034	766,932
研發支出	595,682	635,635
稅項及徵費	240,748	165,845
其他開支	174,706	252,742
	<u>17,510,803</u>	<u>19,201,757</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存貨減值淨額合共人民幣21,36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59,330,000元)，其中包括按存貨可變現淨值所作出之減值撥備人民幣21,2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62,428,000元)及根據存貨賬齡所作出之減值撥備人民幣90,000元(二零二四年：撥回先前所作出之減值撥備人民幣3,098,000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合共人民幣2,321,56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2,858,000元)。在此金額中，人民幣724,7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2,858,000元)與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有關，而人民幣1,596,827,000元(二零二四年：無)與多晶硅生產設施有關。

太陽能玻璃生產線—鑒於太陽能玻璃市場供需失衡，且為更有效地控制經營風險(包括存貨及應收賬款水平)，本集團太陽能玻璃分部內的部分生產設施於年內維持待機或閒置狀態。就該等閒置設備而言，本集團已進行定期檢討以評估重新啟動營運、潛在改裝、搬遷或替代用途的可能性，從而確定其是否已不再可用作生產。其後已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確認減值撥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減值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24,73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2,858,000元)。減值撥備乃基於資產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可收回金額—使用獨立第三方報價或可比資產的歷史銷售價格估計—通常介乎原始成本的0%至10%。

多晶硅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雲南省多晶硅生產基地的建設已基本完成，但在投入營運前仍有若干測試及驗收程序尚未完成。鑒於行業產能顯著超過需求，且多晶硅價格長期持續低迷，本集團對其多晶硅生產設施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了減值測試，其屬於其他分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269,827,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為人民幣2,673,000,000元。此項計算已納入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開發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根據減值測試結果，其他分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少人民幣1,596,827,000元(二零二四年：無)。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項下確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乃透過一家由本公司持有52%股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經扣除非控股權益應佔的48%後，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影響為人民幣830,350,000元(二零二四年：無)。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納入的關鍵變數包括產品定價、預計收益增長率及適用折現率。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產量正常首五年的收益增長率2%至5%、長期收益增長率2%及稅前折現率10.3%釐定。

8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8,336</u>	<u>23,279</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u>57,938</u>	<u>60,096</u>
借款利息	<u>337,774</u>	<u>447,496</u>
	395,712	507,592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u>(56,010)</u>	<u>(75,485)</u>
	<u>339,702</u>	<u>432,107</u>

9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468,345	453,155
— 海外所得稅(附註(iv))	120,982	7,724
— 中國預扣稅	5,802	84,45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245	39,729
	605,374	585,065
遞延所得稅(附註(iv))	<u>(113,112)</u>	<u>(58,838)</u>
所得稅開支	<u>492,262</u>	<u>526,227</u>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以8.25%(二零二四年：8.25%)及餘額以16.5%(二零二四年：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家)及一家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一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家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兩家)；一家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一家)；一家從事礦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一家)；及一家從事硅產品業務的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一家)(統稱「鼓勵類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中的「鼓勵類企業」資格，可享有15%(二零二四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三家廣西壯族自治區鼓勵類附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家)可享有9%的經扣減企業所得稅率，自產生收益的第一年起計為期五年。
- 從事經營及管理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附屬公司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50%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四年：25%)。

(iv) 海外溢利的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其乃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24%(二零二四年：24%)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本集團一間位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有權就其於合資格期間產生的合資格資本開支享有投資稅項免稅額(「投資稅項免稅額」)，以用作抵銷其應課稅溢利，視乎若干特定條件(「投資稅項免稅額條件」)是否達成。由於所有投資稅項免稅額條件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達成，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39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628,000元)，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投資稅項免稅額為限。

(b) 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範本》(「第二支柱規則範本」)規限，本集團有附屬公司在部分已根據此框架制定當地第二支柱所得稅規定的司法權區營運。

本集團的盈利須繳納馬來西亞及印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加拿大(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境內最低補足稅。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根據《2025年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的全球最低稅)條例》，本集團亦須就其盈利繳納第二支柱所得稅，而中國大陸則尚未頒佈第二支柱法例。

本集團已根據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現有資料，評估其在該等司法權區的潛在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根據評估，本集團在上述其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一般均高於15%，而本公司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有關稅率變動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預期第二支柱補足稅潛在風險將微不足道。

10 股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二四年：10.0港仙)(附註(a))	349,114	827,585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二四年：零)(附註(b))	65,822	—

附註：

- (a) 向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部分以現金派付並部分以股代息股份結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4.2港仙(二零二四年：10.0港仙)。
- (b)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二零二四年：零)，總股息為73,17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822,000元)(二零二四年：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二五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147,043,615股股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

11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844,525	1,008,233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9,094,046	8,944,137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u>9.29</u>	<u>11.27</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包括購股權。

由於已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年度本公司股價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授予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二零二四年：無)。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844,525	1,008,233
按信義能源的每股攤薄盈利調整其應佔溢利所產生的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u>(5)</u>	<u>—</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44,520</u>	<u>1,008,23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94,046</u>	<u>8,944,137</u>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u>9.29</u>	<u>11.27</u>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7,916,481	8,611,010
減：虧損撥備(附註(b))	(79,820)	(69,646)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7,836,661</u>	<u>8,541,36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c))	2,813,282	3,050,263
減：虧損撥備	(1,619)	(3,4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淨額	<u>2,811,663</u>	<u>3,046,843</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附註(d))	<u>1,118,858</u>	<u>280,756</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玻璃銷售 人民幣千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3,001,213	—	—	3,001,213
電力銷售	—	153,620	—	153,620
電價調整	—	4,751,186	—	4,751,186
其他服務收益	—	—	10,462	10,462
總計	<u>3,001,213</u>	<u>4,904,806</u>	<u>10,462</u>	<u>7,916,481</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3,634,707	—	—	3,634,707
電力銷售	—	211,257	—	211,257
電價調整	—	4,747,320	—	4,747,320
其他服務收益	—	—	17,726	17,726
總計	<u>3,634,707</u>	<u>4,958,577</u>	<u>17,726</u>	<u>8,611,010</u>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通過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日	7,294,666	8,245,448
91 日至 180 日	572,189	272,582
181 日至 365 日	26,913	86,715
一年至兩年	17,421	3,512
兩年以上	5,292	2,753
	<u>7,916,481</u>	<u>8,611,010</u>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 至 90 日	366,913	447,046
91 日至 180 日	315,110	365,812
181 日至 365 日	540,640	610,647
一年至兩年	1,114,366	1,018,719
兩年以上	2,567,777	2,516,353
	<u>4,904,806</u>	<u>4,958,577</u>

電價調整於收到款項時開立發票，因此根據發票日期的電價調整分組為 0 至 90 日。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人民幣」)	7,106,176	8,306,741
美元(「美元」)	807,309	301,750
其他貨幣	2,996	2,519
	<u>7,916,481</u>	<u>8,611,010</u>

- (b)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按分部劃分的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虧損撥備	69,646	52,665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計提虧損撥備－淨額	13,378	17,587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3,056)	—
年內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169)	(2,053)
外幣折算差額	21	1,447
	<u>79,820</u>	<u>69,64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u>79,820</u>	<u>69,646</u>

-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59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2,189,000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

人民幣363,775,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7,905,000元)的應收票據已就獲取銀行借款轉讓予銀行。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d)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票據(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75,000元)被抵押作為獲得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63,251	783,78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876	72,554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	908,904	1,056,030
	<u>1,750,031</u>	<u>1,912,365</u>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74,102)	(415,867)
即期部分	1,275,929	1,496,498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117)	(1,875)
	<u>1,274,812</u>	<u>1,494,623</u>

附註：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

14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440,755	2,442,951
應付票據(附註(b))	1,187,670	1,035,6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c))	2,628,425	3,478,5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3,190,188	3,653,731
即期部分	<u>5,818,613</u>	<u>7,132,305</u>
遞延政府補助金(附註(e))	130,000	130,000
建設廠房及設備應付留置款項	536,063	571,967
非即期部分	<u>666,063</u>	<u>701,967</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975,899	1,798,915
91日至180日	418,733	626,988
181日至365日	15,176	10,454
一年以上	30,947	6,594
	<u>1,440,755</u>	<u>2,442,951</u>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c)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483,835	3,341,135
其他貨幣	144,590	137,439
	<u>2,628,425</u>	<u>3,478,574</u>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624,201	3,070,909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150,816	180,919
應付運輸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161,550	208,558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144,719	84,034
應付能源款項	40,543	35,487
其他	68,359	73,824
	<u>3,190,188</u>	<u>3,653,731</u>

(e) 政府補助金為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從政府收到的補助。該補助金將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時與收購成本抵銷，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f)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借款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11,368,275	11,639,790
有抵押其他借款	—	26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368,275	11,640,054
無抵押定息債券(附註)	800,000	—
借款總額	12,168,275	11,640,054
減：非即期部分	(6,972,273)	(5,496,799)
即期部分	<u>5,196,002</u>	<u>6,143,255</u>

銀行及其他借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5,196,002	6,143,255
一年至兩年	1,590,065	849,978
兩年至五年	1,751,397	2,206,152
五年以上	2,830,811	2,440,669
	<u>11,368,275</u>	<u>11,640,054</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314,305	9,809,059
港元	53,970	1,830,995
	<u>11,368,275</u>	<u>11,640,054</u>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的定息債券，年利率為2.1%。無擔保債券期限為三年，將於二零二八年六月到期，並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

16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信義能源的股本權益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就信義能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分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分派(「信義能源股息派發」)所收取的現金股息及代息股份。由於信義能源股息派發，本公司於信義能源的間接權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51.62%減少至50.75%。

	信義能量	信義能源的 其他股東	總計
收取的現金(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	107,049	32,917	139,96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股息	114,815	40,251	155,066
收取的代息股份(千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股息	—	76,582	76,582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股息	—	66,476	66,476

向信義能源出售太陽能發電場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以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太陽能發電場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與信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按照信義光能（作為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及信義能源（作為太陽能發電場經營商）的業務區分進行。

出售日期	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現金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核准 併網容量 兆瓦
		出售前	出售後			
二零二五年三月	蕪湖信圖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51.62%	14.8	3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信節光能(蕪湖)有限公司 (附註)	100%	50.75%	29.8	1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信雲新能源(雲浮)有限公司	100%	50.75%	35.5	100	

附註：信節光能(蕪湖)有限公司持有開平市睿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開平市睿得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廣東省開平縣擁有並營運一個核准併網容量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

上述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信義能源 股息派發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場 出售事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增加	(29,069)	21,420	(7,649)
非控股權益增加/(減少)	29,069	(27,993)	1,076
權益總額減少	—	(6,573)	(6,573)

17 收購風電場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62,000,000元分別向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及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完成收購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金寨信義風能」)的82%及18%已發行股本。金寨信義風能的主要資產為一個位於安徽省金寨市核准發電容量64兆瓦(「兆瓦」)的風電場。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界定的業務，並已作為資產收購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18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a) 部分出售信義光能(天津)有限公司(「信義光能(天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天津濱海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信義光能(天津)的51%股權(「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信義光能(天津)的股權由100%減少至49%。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失去對信義光能(天津)的控制權，但仍可對信義光能(天津)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信義光能(天津)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6,806)
使用權資產	(28,372)
遞延稅項資產	(2,4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9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78)
租賃負債	35,2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916
當期應付稅項	4,115
	<hr/>
於出售完成時終止確認的資產淨值	(856,790)
按權益法確認剩餘49%權益	494,410
從儲備金轉入損益的匯兌虧損	(24,086)
將以現金結算的代價	514,590
	<hr/>
出售收益	<u>128,124</u>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14,590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9,578)</u>
	<u><u>485,012</u></u>

(b) 出售曲靖瑞天成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曲靖瑞天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3,809,000元的代價向一名外部人士出售其於**曲靖瑞天成**的全部70%股權(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081,000元)，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19,047,000元，包括有關與本集團內公司先前銷售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來自出售款項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扣除出售現金餘額人民幣422,000元後為人民幣13,659,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經過數年高速拓展後，二零二五年全球光伏(「光伏」)裝機量增長趨緩。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和貿易壁壘加劇擾亂了光伏供應鏈，導致需求波動。同時，中國從上網電價的政策轉向及深化電力市場改革，為下游裝機活動帶來更多不確定因素。在這複雜而充滿挑戰的環境中，太陽能產業鏈各個環節均承受巨大壓力。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持續對產品價格及利潤率形成下行壓力。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0,861.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下降4.8%，主要原因是即使太陽能玻璃產品銷售量達到高於去年的水平，但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16.2%至人民幣844.5百萬元，主要源於固定資產減值撥備的增加。二零二五年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9.29分，而二零二四年則為人民幣11.27分。

盈利能力同比減少主要歸因於固定資產減值影響，二零二五年減值金額達人民幣2,321.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92.9百萬元)。若剔除減值撥備，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錄得顯著改善，無論與二零二四年比或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與下半年相比。太陽能玻璃業務方面，海外市場表現相對強勁，推動毛利率實現回升。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收入達到穩定水平，毛利金額僅出現小幅下滑。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光伏市場主要發展及挑戰

對太陽能產業而言，二零二五年是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的一年，也是行業轉型及調整的關鍵時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全球光伏裝機經歷了爆發式增長，主要得益於裝機成本的顯著下降。然而，隨著安裝成本趨穩甚或觸底反彈，成本變動對下游需求增長的刺激作用已有所減退，反而，政府的可再生能源政策、貿易措施及相關稅收優惠方案對二零二五年及往後的新增光伏項目投資更形關鍵。雖然市場普遍預期二零二五年年度裝機量與去年相若或略有增長，惟以季度或半年度數據作比較則見顯著波動，這主要源於政府政策變動。

於中國，可再生能源定價政策變動以及全面轉向市場化交易促使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商爭相於新措施生效前完成項目，導致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與下半年的裝機量出現顯著落差。在美國（「美國」），太陽能安裝面臨組件價格高企、更緊缺的供應以及日益增加的合規負擔，這源於對東南亞太陽能產品擴大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AD/CVD），以及由「受關注外國實體」（FEOC）規則引發的採購限制，多重因素疊加導致項目延遲、重新招標需求增加，並加速轉向本土組裝。因此，二零二五年的裝機表及項目融資安排受到負面影響。於歐洲聯盟（「歐盟」）地區，能源危機期間（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推行的緊急支援計劃於二零二五年逐步縮減。隨著住宅屋頂太陽能項目補貼逐步取消，奧地利、比利時、捷克、匈牙利、義大利及荷蘭等主要市場的需求受到削弱。

從市場分佈來看，二零二五年全球光伏裝機格局持續呈現多元化態勢。儘管中國、歐盟及美國仍為主要市場，但印度、巴基斯坦、巴西、東南亞及非洲等新興地區展現出更快的增長速度。該等新興市場的重要性預計於未來數年將逐步提升。

中國光伏市場：政策驅動轉向高質量發展

儘管面臨多重挑戰及二零二四年的高裝機率，中國二零二五年新增光伏裝機容量仍保持同比增長。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中國二零二五年新增光伏裝機量達318吉瓦，同比增長14.7%。

二零二五年初，中國推出以深化電力市場改革為核心的新可再生能源政策，以加速清潔能源轉型進程。關鍵措施包括以市場定價取代固定補貼、實施差額結算以穩定投資收益、區分存量與新增項目，以及優化併網接入以支持高質量的太陽能發展。

改革引發市場即時反應。政策即將改變的消息促使業界爭相在政策落地前完成項目，未來需求因而提前釋放。此後市場出現急劇下跌，導致下半年市場活動高度依賴沙漠地區的大型太陽能發電項目支撐。官方數據顯示，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月均裝機量較上半年下降約50%。這波動加劇了產品價格震蕩，使產能規劃變得更難實行。然而，在限電日益加劇的背景下，市場化定價改革要求企業更加重視成本管控與交易策略，從而提升發電效率，強化儲能及智能調度能力。

長遠而言，有關改革有望提升產業效率、推動技術進步、促進可持續發展，引導太陽能產業從「快速規模擴張」邁向「高質量發展」。然而，這發展也引致收入的不確定性，並加劇了競爭壓力。

太陽能市場供需持續失衡

影響中國光伏市場發展的另一關鍵因素在於如何解決供需失衡問題。顯而易見，業界在應對內捲式惡性競爭方面的力度已於二零二五年顯著加大，太陽能產業的反內捲措施主要聚焦於減少產能盲目擴張，防止惡性競爭，以及促進可持續發展。主管部門收緊了新產能擴張的審批，要求與實際需求預測相匹配。採購規則方面，打擊超低價投標行為，轉而強調效率、可靠及技術創新，對使用高效組件及新一代技術的公司實施更多扶持。行業協會則協調定價基準及品質標準。這些政策旨在推動行業由規模驅動型增長轉向質量驅動型發展，以確保更健康的利潤率，並鼓勵研發投資。該等措施在推動短期產業整合的同時，長遠更著眼於建構一個更具韌性及創新力的太陽能產業。

目前供需之間的結構錯配已持續一段較長時間。自二零二四年起，行業經歷價格戰、專利糾紛及自律行動，惟該等舉措在整合過剩產能的成效有限。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搶裝潮引發需求驟增，帶來了短期的市場反彈。這對行業整合及優勝劣汰的影響甚微，反而延長了調整週期。短期內供需失衡情況仍然明顯，尤其是二零二五年下半年。

靈活調整太陽能玻璃產能及生產基地多元化，以應對市場波動

於二零二五年，太陽能玻璃行業在持續動盪的背景下運作，面對供需大幅波動、貿易保護主義升溫，以及更廣泛的地緣政治及經濟不確定因素的挑戰。光伏裝機量呈現上半年明顯攀高、下半年走低的態勢，月度波動顯著，這情況在中國市場尤其明顯。這高度不穩定的市場狀況為整個太陽能產業鏈，包括太陽能玻璃環節，帶來重大的產能規劃難題。

太陽能玻璃作為光伏組件中的關鍵輔材，其需求受下游裝機波動影響。然而，這種需求水平變動與生產固有的剛性之間存在根本性矛盾。熔爐必須持續運轉，停機將導致產線長時間暫停後才可重啟，產生巨額資本支出。因此，通過間歇停產來調節生產並非應對短期市場波動的可行策略。

儘管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行業產能實現淨增長，但下半年產能的縮減幅度遠超上半年增幅，導致整體產能全年呈收縮態勢，反映營運壓力日益加劇，最終迫使生產商暫停生產活動。雖然若干太陽能組件製造商揣測中國太陽能出口退稅政策可能調整，因而於第三季度加速採購及出貨，惟此舉僅使太陽能玻璃市場出現短暫復甦。由於中國光伏裝機量下滑態勢未見顯著改善，太陽能玻璃市場的供需失衡進一步加劇。庫存水平持續攀升及價格下行壓力不斷加劇，第四季度營運環境愈發艱難。

鑒於下游需求放緩及市場波動加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果斷採取措施，暫停運營中國境內兩條總日熔量合計1,800噸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此決定旨在策略管理庫存水平及營運風險，同時支持全行業調整供應，緩解因中國搶裝潮過後需求驟降所造成的巨大價格壓力。在應收款項管理方面，本集團優先與財務穩健且信用記錄良好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並實施更嚴格的信用管控政策。除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外，本集團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技術研發，同時強化與客戶的合作，提升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促進共同成長與進步。

為有效及靈活地緩解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壁壘帶來的潛在風險，本集團持續擴展海外產能。印尼太陽能玻璃生產基地的建設正按計劃推進。竣工後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產能的多元地域佈局。

可再生能源投資的戰略優化

二零二五年標誌著中國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一個關鍵轉折點，太陽能發電的定價政策從固定上網電價機制轉向市場化框架。對存量及增量項目採取差異化政策。對存量項目，新政策提供了一定的緩衝空間。機制電量規模由各地銜接現行保障電量政策，電價按現行法規並以當地燃煤基準價為上限。這確保了政策的延續性，提供波動性有限及相對穩定的回報。然而，對於增量項目，則引入全面市場化競爭機制，電價上限低於存量項目的電價，機制電量受限，投資收益隨市場波動而變化，波動性增加。鑑於政策環境不斷變化，投資回報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暫停興建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因此，年內並無新建項目併網。

由於並無新的大型項目併網，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的發電收入與上年相比基本持平。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能源集團」）佔發電收益的81.7%，而本公司其他全資附屬公司則佔餘下的18.3%。就出售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而言，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完成出售三個總容量為230兆瓦（「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予信義能源集團。作為投資組合優化策略的一部分，信義能源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天津太陽能發電場項目51%的股權。此資產剝離旨在釋放現有資產的資金，並將其重新配置於未來投資機會。另一方面，信義能源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完成收購一項核准發電容量為64兆瓦的風能發電場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達6,245兆瓦，其中5,841兆瓦為大型地面集中式項目，404兆瓦為供本集團自用或售予電網的分佈式發電項目。就所有權而言，容量為4,78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信義能源持有；容量為1,36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一個容量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本集團擁有50%權益的一家實體持有。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太陽能玻璃行業持續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不僅受全球光伏裝機增速率放緩影響，而且需求波動劇烈兼難以預測，使得產能規劃工作極具挑戰性。產品價格雖偶有回升，全年仍處於低迷狀態，第三季度甚至跌至歷史新低。於該背景下，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業務難免受壓。儘管銷售量錄得增長，增幅卻難以抵銷價格下跌的影響，導致收入年度同比輕微下滑。毛利率略有改善，但整體淨利潤表現仍受太陽能玻璃及多晶硅生產設施的減值撥備制約。儘管缺乏新的併網項目，市場化售電增加，以及限電影響，集團可再生能源分部仍保持相對穩定的收入，毛利則輕微下降。

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太陽能玻璃銷售及可再生能源業務。

收益－按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太陽能玻璃銷售	17,831.8	85.5	18,820.0	85.9	(988.2)	(5.3)
可再生能源務	2,993.5	14.3	3,017.3	13.8	(23.8)	(0.8)
未分配	35.9	0.2	84.1	0.4	(48.2)	(57.3)
外部收益總額*	<u>20,861.2</u>	<u>100.0</u>	<u>21,921.4</u>	<u>100.0</u>	(1,060.2)	(4.8)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理區域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增加／(減少)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百分比
中國大陸	11,858.2	66.5	14,428.4	76.7	(2,570.2)	(17.8)
亞洲其他地區	4,110.1	23.0	3,287.7	17.5	822.4	25.0
北美及歐洲	1,496.0	8.4	660.7	3.5	835.3	126.4
其他	367.5	2.1	443.2	2.4	(75.7)	(17.1)
太陽能玻璃收益總額*	<u>17,831.8</u>	<u>100.0</u>	<u>18,820.0</u>	<u>100.0</u>	(988.2)	(5.3)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太陽能玻璃銷售的收益按年減少5.3%至人民幣17,831.8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下跌，部分被銷量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全球光伏裝機增速放緩，整個光伏產業鏈持續面臨供需失衡。在中國，受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政策改革帶動，裝機量在上半年達到峰值後，下半年需求急劇下滑。此背景下，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業務策略，並強化風險管理。根據集團的在產產能計算，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太陽能玻璃日均熔化量為23,200噸，下半年則降至21,400噸。儘管產量下降，但憑藉減少庫存，使本集團實現了年度銷售量(以噸計)增長4.2%。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太陽能玻璃海外銷售額同比增長36.0%，海外銷售佔比由二零二四年的23.3%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33.5%，主要受美國及印度市場推動，該等市場新增太陽能組件產能投產後需求持續攀升。海外生產的太陽能玻璃通常因本地供應有限、貿易關稅及物流優勢而享有價格溢價。本集團持續推進海外產能擴張，包括馬來西亞現有營運設施及印尼建設中的新生產基地，戰略佈局旨在強化海外競爭力，應對日益加劇的貿易壁壘。

除少數幾個月外，二零二五年全年太陽能玻璃產品價格基本持續低迷。就中國市場而言，受可再生能源電價政策改革推動，三月至五月裝機量激增，短暫支撐價格反彈。然而，在此次反彈後，價格於七月跌至歷史新低。於八月及九月，出口退稅政策傳聞促使部分太陽能組件製造商提前下單，僅對太陽能玻璃價格形成短暫支撐。至年底時，價格已回落至先前低點。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可再生能源分部的發電收益主要來自下文所載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

	核准併網容量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兆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兆瓦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	2,037	2,037	2,037
湖北	980	980	980
廣東	750	750	750
雲南	560	560	560
廣西	500	500	500
其他(天津、河南、河北等)	914	914	914
小計	5,741	5,741	5,741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80	80	78
總計	5,821	5,821	5,819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61	61	61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0.57	0.57	0.57

-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率乃根據基本上網電價(在考慮尚未納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的第一批合規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可能電價調整扣減後)和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的併網容量按比例加權而釐定，僅供參考。部分太陽能發電場的實際售電價格乃通過市場化交易機制而釐定。隨著電力市場改革的推進及各省市場化政策的實施，實際售電價格可能與以上基準上網電價存在差異。

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入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二五年達人民幣2,993.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17.3百萬元)。鑒於項目投資回報的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對新建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與建設採取更為審慎的態度，二零二五年並無新增太陽能發電場併網。此外，部分地區限電情況加劇亦導致發電收益小幅減少。

各省的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改革政策大多數已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出台，惟二零二五年僅作為改革過渡期，實質影響預計自二零二六年開始顯現。事實上，新政策框架為現有項目提供若干緩衝機制，包括(i)享有政府補貼的項目在合理使用時數內可按原標準持續獲取全週期補貼及(ii)現有項目可按年度確定部分產能以固定的「機制電價」(不超過基準燃煤電價)進行銷售，其餘發電量則通過市場化交易進行。為應對市場化改革帶來的挑戰及把握機遇，本集團已成立專業團隊專責研究分析電力市場變化、銷售策略及項目回報，旨在發掘優質項目並提升現有項目的盈利能力。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及風能發電場營運商類似，本集團的補貼太陽能及風能發電場項目[#]在收取政府的發電補貼時有所延遲。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取的應收電價調整(補貼)為人民幣4,751.2百萬元。應收售電款項通常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清，而應收電價調整(補貼)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結清。

- [#] 風電場項目(核准發電容量64兆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於二零二五年底前收購。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866.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95.0百萬元或15.4%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4,461.0百萬元。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17.6%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21.4%，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率增長。

於二零二五年，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毛利率增加4.4個百分點至14.1%（二零二四年：9.7%）。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若干原材料及能源採購成本下降，尤其是純碱、硅砂及天然氣；(ii)技術進步提升產品產出率並降低單位能耗；及(iii)成本管控更趨嚴格，以及精簡生產流程。該等有利因素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平均售價按年下降；及(ii)須分攤與部分閒置生產設施相關的固定成本，包括折舊及維護費用。

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毛利貢獻於二零二五年輕微減少4.6%至人民幣1,938.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31.0百萬元）。分部毛利率於二零二五年減至64.8%（二零二四年：67.3%），主要由於：(i)受限電措施影響，若干地區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收益貢獻減少及(ii)折舊及零件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73.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0.4百萬元至人民幣314.3百萬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政府補貼收入、保險賠償，以及租賃和其他雜項收入增加，惟部分被廢料銷售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31.7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58.4百萬元。主要變動包括(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51%股權所產生的收益（詳情請參閱附註18）；及(ii)外匯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213.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即使太陽能玻璃銷量略有增長，但本集團透過成本節約措施使銷售及營銷開支從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27.0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佔太陽能玻璃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相對穩定，二零二五年為0.6%，而二零二四年為0.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01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0.3百萬元或2.0%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99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及業務擴張步伐放緩，導致員工人數減少及相應辦公室開支下降。主要變動包括(i)研發開支減少人民幣39.9百萬元及(ii)雜項行政開支減少人民幣33.3百萬元，部分被物業稅、印花稅及行政附加費增加人民幣51.9百萬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因應供需失衡，並配合審慎的營運策略，本集團於本年度暫停若干太陽能玻璃產能，以及未有啟動多晶硅製造。基於最新市場狀況及行業動態，並結合內部分析、現行市場數據及外部評估結果，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及多晶硅製造設施分別確認減值撥備人民幣7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6.8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32.1百萬元(或未資本化前的人民幣507.6百萬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339.7百萬元(或未資本化前的人民幣395.7百萬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利率走低，惟部分被平均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為受惠於人民幣借款利率低於美元借款利率，本集團於年內將大部分銀行借款轉換為人民幣貸款。據此，本集團加權平均銀行借款利率較往年有所下降。

於本年度，人民幣56.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5.5百萬元)利息開支已資本化並計入在建太陽能玻璃、太陽能發電場及多晶硅生產設施的成本。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錄得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溢利為人民幣14.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4百萬元)。該等投資貢獻的溢利主要來自於中國安徽省一個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投資，本集團擁有該項目50%的股權。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52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人民幣492.3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i)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產生的預扣稅費用減少及(ii)遞延稅項抵免增加。部分減幅被以下因素抵銷：(i)太陽能玻璃業務的溢利貢獻相較去年增加，導致稅項開支增加及(ii)出售一家附屬公司51%股權的收益所產生的稅項。

本集團整體實際稅率由二零二四年的27.2%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42.7%，反映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些減值撥備的影響，該等減值撥備在稅務上不可扣減或不會導致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EBITDA及純利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的EBITDA(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到人民幣3,665.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4,392.8百萬元減少16.6%。二零二五年的EBITDA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17.6%，而二零二四年則為20.0%。

於二零二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人民幣844.5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1,008.2百萬元減少16.2%。純利率由二零二四年的4.6%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4.0%，主要由於多晶硅生產設施及閒置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的減值撥備所致，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 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利潤率改善；(ii)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iii) 財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總資產保持穩定，為人民幣56,916.1百萬元，股東權益則增加2.7%至人民幣29,831.8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53，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4。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更為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以提高財務韌性及緩解市場週期性所帶來的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債券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656.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35.1百萬元)。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盈利能力改善、庫存減少及擴張步伐放緩導致營運資金釋出。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9.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769.2百萬元)，同比減少主要由於資本開支減少，反映本集團產能擴張步伐有所放緩。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73.0百萬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人民幣7,567.8百萬元、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7,891.2百萬元及發行3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合共人民幣8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20.1%(二零二四年：31.0%)。本集團負債比率的變動主要源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業務展望

鑒於中國在全球光伏市場的主導地位(過去兩年佔全球年度新增裝機容量逾40%，甚至超過50%)，其發展對全球光伏產業格局至關重要。展望二零二六年，隨著中國太陽能電價政策從原先的「保量保價」模式轉向「市場定價」，新增太陽能項目投資預計將較以往大幅減少。普遍預期中國新增光伏裝機量可能出現同比下滑。儘管海外市場預計將維持增長勢頭，但該等市場仍存在各自的不確定因素。美國方面，太陽能項目審批趨嚴、稅收優惠逐步取消及政策持續不確定，正導致新增裝機量放緩。歐盟同樣缺乏足以扭轉自二零二五年以來經濟萎縮態勢的顯著積極因素。僅印度與非洲等少數國家及地區預期有大幅增長。在此背景下，持續實現光伏新增裝機年度增長成為二零二六年的關鍵挑戰，全球光伏裝機量或將出現近二十年來首次同比下滑。

儘管二零二六年全球光伏裝機量可能下滑，這主要歸因於若干主要國家的政策轉變，惟與化石燃料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相比，太陽能的根本競爭力依然未減。只要電力需求持續增長，太陽能就仍具備龐大的未來發展潛力。根據國際能源署《二零二五年中期電力展望》報告，全球電力需求預計在二零二五年增長3.3%，二零二六年則增長3.7%。除工業、商業及住宅消費等傳統驅動因素外，新的用電趨勢正迅速形成。電動汽車的普及、加上人工智能及數據中心激增的能源需求，正為太陽能需求增長注入更多動力。隨著太陽能發電成本顯著下降、儲能技術的進步，以及智能電網的設置，太陽能在能源結構中的佔比預期將持續提升。於可見的未來，太陽能仍將為應用最廣、增長最快的能源來源。

除下游安裝需求波動外，太陽能玻璃市場的發展亦取決於行業產能的變化。於二零二五年，部分新生產線投產，同時亦有產線停產。截至年底，在產產能相較年初略有下降，惟變動幅度仍屬輕微。此外，部分閒置產能仍然存在，包括已建成但尚未啟用的設施，以及正進行冷修待重啟的設備，儘管其水平較上年有所減少。展望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預計仍將是太陽能安裝的傳統淡季。然而，中國取消太陽能產品出口增值稅退稅政策，短期內可能提振需求。從更宏觀角度看，下游需求放緩的趨勢日益明顯，而供給側調整仍顯滯後。因此，二零二六年太陽能玻璃市場恢復供需平衡的難度可能比二零二五年更高。

在充滿不確定因素的營運環境及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本集團將恪守「品質優先」原則，將發展重心從追求「數量」轉向追求「卓越」，本集團預期會具備更好的條件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在強化降本增效措施的同時，本集團將持續發揮生產規模、產品質量、產品多元化及技術創新等優勢，靈活應對市場變化。本集團將堅持審慎務實的財務管理策略，合理控制營運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產的太陽能玻璃產能總日熔量為21,400噸。此外，本集團保留若干剩餘產能，可根據不斷改變的市場狀況重新啟動。與此同時，作為印尼生產基地第一期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六年新增兩條日熔量總計2,400噸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其中第一條生產線已於一月投產，而第二條生產線預計將於第二季度投產。此外，第二期的規劃已經啟動，預計日熔量規模為2,300噸。印尼生產基地的啟動將提升本集團緩減地緣政治風險的能力，並更有效地突破貿易壁壘。未來，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在策略性地點的擴張機會，並根據市場發展動態調整生產能力。

隨著全國範圍內實施市場化上網電價改革，中國太陽能發電行業已告別固定電價時代。太陽能發電收益現採用市場交易及差價補貼相結合的混合模式，而非單純依賴保障性上網電價機制，導致收益波動性顯著提升。在投資回報不確定性加劇的背景下，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開發策略已從「規模擴張」轉向「精細化運營」。這意味著更選擇性的地點與佈局規劃，強化成本管控，並聚焦於電力需求旺盛、電網消納能力強、資源條件優越的區域，包括日照充足且非技術性成本較低的地區。此外，本集團將在項目全生命週期實施電力營銷及交易策略的精細化管理，整合綠色電力交易和儲能系統的應用，以提升收益水平。

由於新政策剛推出不久，各地新的光伏項目招標結果呈現顯著差異，高價區域與低價區域間的價格差距巨大。該等差異反映出各省太陽能資源、電網消納能力、開發成本及政策導向等差異。為此，本集團將採取更審慎的發展策略，預計二零二六年新增併網容量目標將繼續低於過去五年每年約500兆瓦的歷史平均水平。

目前，太陽能供應鏈仍處於產能過剩的調整階段。雖然短期挑戰在所難免，但長期基本面依然穩固。在全球碳中和議程下，太陽能需求將持續擴張。技術創新將推動成本降低及效率提升，而政策導向將支持產能合理化。這些因素將共同引領產業從「內捲化」邁向「高質量發展」，促進更高效、更可持續的產業生態系統。

為引領轉型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將嚴格執行其三大支柱策略—卓越運營、審慎財務管理及技術領先。本集團將致力強化兩大核心業務(太陽能玻璃及可再生能源)的可持續性及韌力，並尋求新的增長契機，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長期經濟價值。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人民幣2,531.5百萬元，主要用於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張及升級、新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餘款用於多晶硅生產設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715.0百萬元，主要與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新增／升級及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開發及建設相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2.2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並無應收票據(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8百萬元)被抵押作為獲得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應收票據人民幣363.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967.9百萬元)已轉給銀行以取得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附註16至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財資政策及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及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在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分部中，若干附屬公司的收益及營運開支以美元、馬來西亞令吉及印尼盾等外幣計價，因而產生匯率風險。在換算財務報表或匯回盈利、股權投資或貸款時，這些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就本集團的可再生能源業務而言，幾乎所有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幾乎所有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已轉換為人民幣借款，外匯風險已大幅降低，從而消除了大部分貨幣錯配的顧慮。

本集團主要透過自然對沖管理貨幣風險，並不參與投機性外匯活動。對沖決策乃根據風險敞口及預期匯率變動定期檢討。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兌換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惟使用交叉貨幣掉期將一項其他貨幣的銀行貸款轉換為人民幣債務則除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712名全職僱員，其中6,306名在中國大陸，而1,406名則在其他地區。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136.0百萬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極具競爭力，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相關僱員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後，可能向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共17,05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倘相關承授人已滿足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年結日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離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乃本集團主席，而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李先生」)則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和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李先生已同時擔任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務。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李先生於本集團工作已逾十年，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李先生同時擔任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暢順及有效執行。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不會受到影響，原因為李先生僅為輔助本集團主席的兩名副主席其中一人。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監督下，董事會以適當的權力制衡架構提供足夠的制約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梁仲萍女士、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仲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標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持續公眾持股量門檻，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普通股，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刊載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初步公告中有關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8港仙。末期股息的建議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登記日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登記日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r.com 刊載。